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: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:(02)23803933 聯絡人:謝宜君 23803860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:主會財字第1041500268號

速別:最速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財政部104年11月新聞稿(104RM02036_1_1815214122111.pdf)

主旨:為配合財政部推動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,各機關(構)、 學校報支公用事業費款之處理方式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 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財政部104年11月間發布之新聞稿略以,為推動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,於104年3月間刪除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14款,有關公用事業經營本業部分得免開統一發票之規定,並訂於105年1月1日施行。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後,除仍定期寄交繳費通知單外,於收到繳費款項後將另行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上傳雲端。爰105年1月後將改由買受人(含政府機關)繳費後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列印電子發票,或至公用事業建置之電子發票會員平台查詢電子發票相關資訊(詳附件)。
- 二、各機關(構)、學校員工繳納公用事業費款(如水電費、電信費、瓦斯費等)後,自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列印電子發票辦理經費報支者,應由經手人於該憑證上簽章,作為報支憑證。另為簡化行政作業,得依下列方式辦理支付,取得相關證明文件,並連同繳費通知單,作為報支憑





- (一)委託金融機構(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儲匯處)匯款 、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,取得金融機構支付各 受款人明細之簽收或證明文件。
- (二)透過政府公款支付機關(構)直接匯款或簽發禁止背書轉 讓票據,以已完成簽核之付款憑單作為證明文件。
- (三)透過公用事業委託之代收機構或其營業處所繳納,取得 相關證明文件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 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 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: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秘書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室(均含附件) 17:182:27章





